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雲稜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素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山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方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投 復興崗分公司	雲稜興業有 限公司	4,200元	ZA0000000	110年6月25日
2	山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方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投 復興崗分公司	雲稜興業有 限公司	3,150元	ZA0000000	110年6月25日